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聞聖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聞聖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2車遂發生碰撞」更正為「見狀閃避不及，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聞聖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

（見偵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魯承嵐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因雙方對於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見偵卷第83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從無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亦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有過失、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4854號

21 被 告 聞聖秋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聞聖秋於民國113年4月25日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林泉街8巷由南往北方向
27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林德街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
28 交岔路口，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
29 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停」指示停讓，而依當時天候雨、柏
30 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31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魯承嵐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林德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
02 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慢」
03 指示應減速慢行，2車遂發生碰撞，致魯承嵐人車倒地，因
04 而受有左側手肘與右側前臂擦挫傷、左下肢鈍挫傷併皮下血
05 腫、左膝擦挫傷之傷害。嗣聞聖秋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
06 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07 首而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魯承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聞聖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魯承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12 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14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15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現場照片20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
16 張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17 (案號：00000000)等在卷為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19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經無號誌交
20 叉路口及巷道應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
22 第15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遵守
23 前述規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
24 未依「停」標字指示讓幹車道先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
25 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8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
29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30 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31 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

01 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郭來裕